

中共青岛市委文件

青发〔2018〕23号

中共青岛市委关于印发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党委，青岛西海岸新区工委，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党组（党委）：

现将《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青岛市委

2018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增强党的组织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等党内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

第三条 各级党组织必须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标准化，不断提高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第四条 开展党的组织生活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

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党的宗旨，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在组织生活的熔炉中接受锻炼、增强党性。

(三) 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发挥党支部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推动组织生活创新，保证组织生活实效。

(四) 坚持领导带头、以上率下。带头落实民主集中制和党内民主制度，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自觉做到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

第二章 组织生活制度

第五条 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请示报告等党的组织生活基本制度。

第六条 党支部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小组会，组织党员上党课。

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课一般每

季度组织 1 次。

党员领导干部每年给所在支部和联系的基层单位党组织讲党课，基层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

每名党员都应当按期、自觉、足额交纳党费，党费使用和管理应当公开、透明、规范。

第七条 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及其部门（单位）、镇（街道）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每年召开 1 次，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者延期召开的，应当报上级党组织同意。领导班子遇到重要或者普遍性问题，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或者对突发事件处置失当，经纪律检查、巡视巡察和审计发现重要问题，以及发生违纪违法案件等情况的，应当专门召开民主生活会，及时剖析整改。

民主生活会到会人数必须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民主生活会应当遵循“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要求，贯彻整风精神，充分发扬民主，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依靠领导班子自身力量解决矛盾和问题，达到统一思想、增进团结、互相监督、共同提高的目的。

青岛市委常委班子带头开好民主生活会。

第八条 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一般每年召开 1 次，也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召开。

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先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查摆

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之后召开党员大会，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党员评议支部领导班子等。

第九条 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之前，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应当进行谈心谈话，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增进团结。

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实际，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遇到党员工作变动、违规违纪、家庭变故、生活困难、作用缺失，党组织必须与党员进行谈心谈话，进行思想引导、心理疏导。

领导干部应当带头谈，也应当接受党员、干部约谈。

第十条 根据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要求，党组织领导班子应当查摆自身存在的问题，由党组书记主持，集体研究确定班子的对照检查材料，班子成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应当亲自撰写个人党性分析材料。村、城市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班子成员和党员应当条目式列出问题清单、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

对照检查材料和党性分析材料应当具体实在，直面问题，深刻剖析原因，坚持把自己摆进去，见人见事见思想。对巡视巡察反馈、接受组织约谈函询等情况，应当逐一作出检查或者说明。受到问责和被查处的，应当严肃作出检查。

党组织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党组书记党性分析材料，报上级党组织审定。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党性分析材

料，由党组织书记审核把关。

第十二条 结合党支部组织生活会，采取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组织评定的程序，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民主评议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党员量化管理情况，作为民主评议党员的重要依据。

对评为优秀的党员，通过适当方式进行表扬。对评为合格的党员，肯定优点、提出希望和要求。对评为基本合格的党员，指出差距、帮助改进。对评为不合格的党员，根据其表现和态度进行组织处置。

第十三条 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强化组织观念，工作中重大问题和个人有关事项必须按规定按程序向组织请示报告，离开岗位或者工作所在地应当事先向组织请示报告。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报告或者隐瞒不报的，应当严肃处理。

第三章 组织生活质量

第十四条 组织生活必须有实质内容，突出政治学习和思想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

除了上级党组织统一确定主题外，基层党组织应当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密切联系党员思想、工作实际，科学确定组织生活主题和内容，确保党员受教育、有收获。

第十四条 坚持问题导向，把研究解决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纪律审查调查发现以及信访和审计发现的问题作为组织生活的重要内容，制定整改落实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推动解决问题，增强组织生活针对性实效性。

第十五条 各区（市）、市直部门（单位）每月固定1天作为主题党日，组织所属党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如遇节假日或者特殊情况，报上级党（工）委批准后，活动时间可以提前或者顺延，原则上一周内完成。

“三会一课”、民主议事、民主评议、志愿服务、交纳党费、承诺践诺等，可以安排在主题党日进行。每年“七一”作为党支部学习日，开展以学习贯彻党章、重温入党誓词为主要内容的主题党日活动。

第十六条 充分运用党史党性教育基地开展组织生活和现场教育，通过悬挂党旗、佩戴党徽等，营造庄重氛围和仪式感。

第十七条 对流动党员，实行党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办法。对行动不便的党员，采取送学上门等方式，确保组织生活全覆盖。

第十八条 积极运用互联网、微信等信息技术和新媒体，开展网上组织生活，拓宽组织生活渠道，增强组织生活活力。

第四章 组织生活指导

第十九条 党委（党组）书记履行组织生活第一责任人

职责，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行直接责任人职责，定期组织开展党内活动，带头落实组织生活制度。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每年对组织生活进行专题研究，每半年对组织生活情况进行1次自查。

基层党组织应当加强组织谋划，推动工作创新，把上级要求与工作实际有机结合，使组织生活 在基层严肃活泼开展起来。

第二十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于每年年底前将开展组织生活情况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每年对组织生活情况进行1次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和党建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各区（市）、市直部门（单位）应当结合实际制定组织生活标准，健全各类参考文书，加强组织生活实务培训，统一配备组织生活记录簿，推进组织生活标准化。

第二十二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结合本地本单位本领域实际，每年制定组织生活计划，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第二十三条 实行组织生活记实、公示制度。基层党组织安排专人，对党员签到考勤、组织生活过程、会议结果等全程记录。开展组织生活情况，定期在本级党组织范围内公示，或者向党员群众通报。

第二十四条 上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定期、随机参加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对不严肃不认真、搞形式主义走过场的，应当责令重新召开。

上级党组织应当派员参加、指导基层党组织的组织生活。市委安排对各区（市）、市直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进行督导。

第二十五条 组织生活开展情况，作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评先树优、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定期评选优秀组织生活案例、优秀党课，激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开展组织生活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五章 组织生活纪律

第二十六条 每个党员无论职务高低，都必须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

第二十七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提前将组织生活时间、地点、内容等告知党员。党员应当按照党组织要求参加组织生活，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应当请假。党员未经批准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组织应当批评教育。

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者不交纳党费，或者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二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认真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的组织生

活，主动接受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严禁以组织生活为名外出游山玩水，确需到本区域外开展活动的，须经上级党委（党组）研究同意。严禁借组织活动之机，发放各类补贴或者纪念品、组织高消费活动。严禁以安排部署工作取代组织生活。严禁在组织生活中搞形式主义。严禁组织生活档案弄虚作假。

第三十条 各级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对不能正常开展组织生活的基层党组织，作为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进行整顿，并追究党组织书记的责任。对违反组织生活规定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组织处理或者党纪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中共青岛市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委办公厅商市委组织部承担。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起施行。